

南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進修學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比照四年制三、四年級辦理。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必修科目依各系定之課程實施，通識課程依通識中心之規定實施。
- 第五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退選。
- 第六條 四年制與二年制必選修課程得互相跨系與跨年級修習，但連貫性之學年課程需依學程先後順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 第七條 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重選修讀及格，亦不得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八條 各科目依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選課：
一、各科目，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預選下學期之課程。
二、各系教師於學期中將擬開之選修科目提出，經學校三級三審(系科所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轉課務組編訂課程代碼，並於相關課程資料完備後，開放學生上網選課。
三、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以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該年級學生

人數低於開課標準者，以該年級學生人數為開課標準，最多不得超過上課教室容納人數上限。

四、在同一時間蓄意選修兩科目者，該兩科目均予以退選。

五、加退選時間於開學兩週內辦理，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逾期不得補辦。加退選依先後順序辦理，但不得超過或低於人數上下限。

六、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自行退選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第十二週起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科主管核准後，至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限退選2科。因本項原因退選，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之科目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應依當學期公布日期補繳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該課程予以退選，其退選科目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認可依主辦學校該課程之學分認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資格之本校學生得申請至他校選課，並接受他校合乎修課資格之學生至本校選課，申請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